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辰罡所涉及某些特有風險已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緒言

辰罡約56.38%權益（於完成配售時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Multiactive Software Inc.擁有，而Multiactive Software Inc.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為前台辦公室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辰罡提供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和電子培訓。該等軟件解決方案獲以亞洲為基地之各行各業所採用，透過將網上市場推廣及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方式與客戶關係及賬目管理功能相結合，以進行網上業務。辰罡將透過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程式，以進一步促進各項業務進行電子商貿之能力，讓應用服務供應商寄存、管理及提供商業軟件應用程式。

董事相信隨着電子商貿之發展，不少舊有經濟業務正在調整其傳統銷售過程，以和新興經濟業務一較高下。因此，董事相信，能夠有效利用互聯網作為產品銷售媒體之業務，其溝通層面將會提高及將可藉着打開一個客戶服務之新境界，以及透過其網上形式增加銷售隊伍之有效流動性而享有優勢。辰罡之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於轉變過程中可盡量利用舊有經濟前台辦公室之基建而轉為進行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之年代。辰罡之多類業務所採用之產品，可供小型公司至大企業（不論擁有多少技術專才及是否具有於進行網上業務之經驗）採用。

辰罡從MSI購入以**Entice!**及**ecBuilder**品牌進一步發展之軟件應用程式，可讓用戶於網上進行業務；而**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則為一項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應用程式，可讓用戶收集、追蹤、分析及管理資訊，以便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手續個人化。**ecBuilder**是一項專為營運方式較簡單之小型業務設立網站而設之現成建網應用程式，而**Entice!**則以中型至大型企業為服務對象，可為滿足個別業務及舊有經濟基建之所需而個人化。**Entice!**亦可讓客戶透過蜂窩式電話或其他無線接駁器購物，及供商人進入其本身數據庫之途徑。

辰罡為香港之股票經紀提供兩項由辰罡設計、編寫及發展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Octofront**及**Octoback**，以分別進行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營運。辰罡亦為亞洲股票及期貨之網上交易提供一個互聯網證券買賣平台**Octoweb**。辰罡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獲亞洲主要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經紀行如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採用，而且可與**Octoweb**系統甚至其他現有之前台辦公室／後勤辦公室之經紀系統配合。辰罡亦為電子培訓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包括設計及發展於唯讀光碟及互聯網上互動多媒體網上培訓課程。

除該等主要軟件應用程式外，辰罡亦發展及推廣配合其主要軟件解決方案規格之產品，包括數據同步化之軟件、個人化／整合工具及無線電腦產品之支援。辰罡之產品圍繞最新桌面電腦科技而製造，計有客戶／伺服器平台、SQL數據庫科技、互聯網功能及WAP。

以其控股股東MSI之穩固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以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bc HK於香港市場提供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之本地化技術專才之基礎上，董事相信，辰罡有充份條件，以其現有軟件應用程式為基礎，爭取在亞洲市場中之電子商貿機會。

以下為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簡介：

電子商貿：

- Entice!** — 可讓傳統企業透過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功能與互聯網及WAP配合轉為電子商貿／流動電子商貿之客戶關係管理之軟件應用程式
- Maximizer** — 可與互聯網連接及擁有電子郵件功能以管理業務聯絡及資料之聯絡管理軟件應用程式
- Maximizer Enterprise及
Maximizer Enterprise
結構化查詢
語言版本** — 擁有開放式架構之加強版**Maximizer**容許中型至大型公司為其整個機構處理客戶數據庫及日常客戶相關工作
- ecBuilder及
ecBuilder Pro** — 使用戶得以發展其網上業務之設計及管理網頁軟件應用程式

電子金融：

- Octofront** — 專為股票經紀而設之前台辦公室運作以支援買賣指示及信貸管理系統之軟件應用程式
- Octoback** — 專為股票經紀而設之後勤辦公室運作以支援處理落盤及結算之軟件應用程式
- Octoweb** — 亞洲股票及期貨之互聯網交易平台
- Octofuture** — 期貨交易運作之軟件應用程式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以上產品及其特色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一段。

辰罡以成為亞洲領先的電子商貿軟件供應商為目標。董事相信，辰罡具有下列之競爭優勢：

- 擁有其所有現有產品(嵌入第三者元素除外)之知識產權，使辰罡可靈活地將產品本地化、修改及進一步發展產品；
- 擁有全面管理專才及於軟件行業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隊伍；
- 辰罡軟件解決方案如*Entice!*及*Maximizer*之市場知名度高及獲得多項業內獎項；
- 發展、提升及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有目共睹；
- 致力將軟件本地化，並有公司內部多種亞洲語言專才作為支援；
- 擁有穩固客戶基礎，帶領着香港經紀及投資軟件應用程式市場；及
- 透過本身努力和合併及收購而在管理成長方面有切實之能力及經驗。

風險因素之概要

辰罡之業務涉及之若干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有關辰罡之風險；(ii)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及(iii)其他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辰罡之風險

- 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
- 辰罡於短期內或會在持續虧損下經營
- 現有之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其根據辰罡之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亦不一定可反映其財務表現
- 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 對知識產權之倚賴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 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 失去其高級管理層任何一位成員可能對辰罡之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辰罡無法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專業人員，其增長可能受限制而成本亦相應增加
- 辰罡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
- 辰罡可能須對其發展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
- 與控股股東競爭之可能性
- 辰罡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能支付任何股息
- 辰罡可能無法物色合適夥伴／目標以組成策略聯盟及執行收購策略
- 滙率波動可能影響所申報之業績及資產
-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計劃
- 亞太區之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影響辰罡於區內之營運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

- 急速科技轉變可能延誤引進新服務及產品
- 對互聯網服務市場之發展及互聯網與WAP器材作為之業務媒體被接受程度將可能影響辰罡之業務
- 監管亞太地區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改變
- 互聯網基建之可靠程度
-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其他風險

-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
- 前瞻性聲明可能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 ⁽¹⁾	481,772,9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1.94港仙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13.47港仙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每股1.20港元之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計算，但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根據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合共401,477,417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釐定，但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部分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撥付科技投資、研發新產品、改善及將亞太區現有產品本地化之支出，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將再動用5,0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500,000港元作為地區性推廣、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2,5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作為擴充銷售基建及提升執行及顧問服務組之能力，包括於區內不同國家設立分銷及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用於能加速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辰罡之營運資金。

倘若辰罡業務計劃未能如期完成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辰罡當時之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在其認為資金調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可能會重新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調配到辰罡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該筆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倘若所得款項用途與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撥作本招股章程所述辰罡業務之資金。尤其是董事現預計配售所得款項，將僅足以供辰罡之營運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左右。倘若有任何預期資金不足之數，董事目前預期辰罡將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及本地資本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透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籌集得額外經費。倘若未能取得額外資金，辰罡或須縮減或放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計劃業務之規模。

財務數據摘錄

本公司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被辰罡收購。財務數據之呈列，猶如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本集團乃指辰罡，但於辰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生效日期前之期間，則不包括abc HK。經擴大集團乃指於整個往績期間經收購abc HK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數據(每股虧損除外)摘錄,乃分別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其他財務資料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並非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			備考合併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388	15,210	11,141	23,852	27,053	12,958
毛利	8,344	13,611	8,429	18,356	20,157	8,522
本年度/期間虧損	(5,058)	(2,314)	(20,996)	(18,210)	(17,656)	(28,519)
每股虧損(仙) ⁽¹⁾	(1.46)	(0.67)	(6.08)	(5.27)	(5.11)	(8.26)
未計融資成本及 無形資產攤銷前經營 (虧損)/溢利	(4,989)	(2,254)	(15,817)	(187)	230	(16,678)

附註：

- 往績期間每股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虧損及假設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整段期間共有345,434,75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具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緊接配售前兩年內辰罡之股東購入其股份情況之概要

股東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之數目 ⁽¹⁾	代價 港元	緊隨配售後之	
				持股量百分比 ⁽⁹⁾	每股成本 港元
MIL ⁽²⁾	附註(2)	226,336,000	64,518,000	56.38	附註(2)
Asian 2000 Limited ⁽³⁾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³⁾	31,250,000	1,250,000	7.78	0.04
Pacific East Limited ⁽⁴⁾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⁴⁾	62,500,000	15,000,000	15.57	0.24
Success Wealth Ltd. ⁽⁵⁾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⁵⁾	18,750,000 ⁽¹¹⁾	附註(5)	4.67	附註(5)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⁶⁾	5,348,750 ⁽¹¹⁾	19,450,000	1.33	3.64
Acura Holdings Limited ⁽⁷⁾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⁷⁾	2,916,667 ⁽¹¹⁾	3,500,000	0.73	1.20
Fitco Limited ⁽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⁸⁾	12,500,000 ⁽¹¹⁾	15,000,000	3.11	1.20
總計		359,601,417		89.57	

附註：

- 於上表及該等附註內，有關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資料之呈列，猶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已分為兩股股份，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八股拆細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各已合併為一股股份。在該等附註所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經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信託安排、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擁有約70.00%之大多數權益。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MIL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作為收購abc HK 70% 權益之代價而發行 之股份 (附註)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2,500,000	100,000	0.04
將承付票撥作資本而發行 之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185,000,000	45,000,000	0.24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8,836,000	19,418,000	0.50
		<u>226,336,000</u>	<u>64,518,000</u>	

附註：MSI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70.00%股本權益，代價中之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45,000,000港元則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18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Asian 2000 Limited其後向MSI轉讓18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1,226,272股MSI股份。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區焯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擁有。Asian 2000 Limited亦持有MSI已發行股份約2.20%。

有關Asian 2000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作為收購abc HK 30%股本 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u>31,250,000</u>	<u>1,250,000</u>	0.04

附註：代價1,250,000港元為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30%股本權益之收購成本。該代價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31,25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4.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其行使控制或指示權。

有關Pacific East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u>62,500,000</u>	<u>15,000,000</u>	0.24

5. Success Wealth Lt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0%乃由德祥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德祥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關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Success Wealth Lt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25,000,000	25,000,000	1.00
轉讓回辰罡，並予以註銷 (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u>(6,250,000)</u>	<u>(17,500,000)</u>	2.80
		<u>18,750,000</u>	<u>7,5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一項協議，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6,2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將以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欠款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抵銷。有關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承付票乃按相等於優惠利率之息率計息，而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十四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款項將從內部資源及由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償付。

6.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國威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任何過往關係之獨立第三者。劉國威先生為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辰罡產品之分銷商。劉國威先生並無持有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u>5,348,750</u>	<u>19,450,000</u>	3.64

7. Acura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史習成先生、史美煊先生、陳芬蘭女士及史佳玲女士各擁有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5.00%之權益。史美煊先生及陳芬蘭女士為史習成先生及史佳玲女士之父母。Acura Holdings Limited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關係。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直至本公司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股份。

有關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u>2,916,667</u>	<u>3,5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前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10,000,000股(即在股份合併後有1,250,000股股份)。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8.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tco Limited為InterCor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Corp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he InterCorp Trust全資擁有。The InterCorp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實益持有人。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無關之獨立第三者。

有關Fitco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12,500,000</u>	<u>15,0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同意認購將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9. 本圖表乃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	
MIL	55.51
Asian 2000 Limited	7.66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Success Wealth Ltd.	4.60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1.31
Acura Holdings Limited	0.71
Fitco Limited	3.07

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緊接配售前持有任何MSI股份。
11. 該等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之概要：

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⁴⁾	緊隨配售後 之持股量 實際百分比 ⁽⁴⁾	自上市日期 起計 之凍結期 ⁽⁵⁾
MIL ⁽¹⁾	226,336,000	56.38	6個月
Pacific East Limited ⁽¹⁾⁽²⁾	62,500,000	15.57	6個月
Asian 2000 Limited ⁽³⁾	31,250,000	7.78	6個月

附註：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2）。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根據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MSI 2,237,153股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其於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所擁有。區煒洪先生而非區崔美玉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區崔美玉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區煒洪先生之部分權益，故須如下文附註5與所述被凍結。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4. 根據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其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之持股量百分比
MIL	55.51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Asian 2000 Limited	7.66

5.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首六個月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MIL及MSI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少於35%。有關限制，股份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中「有關股份出售限制之豁免」一段。
6.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此等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或促使登記持有人交由託管代理保管。MIL及MSI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超過35%。